真理大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境外校際選課暨成績報告單

學系年級:		學號:											申請日期:年月		
境 外 學 校 (以教育部認可之學)			英文名	稱	:						,	中文名稱:	:		
境外學校所修課程名 稱 (英文)	課程歸屬(學、碩、博)	學分	原始成績	欲課	 採 程 名		 本 中	校 文)	學分	該課程本校是否已開	是否同意列入畢業學分	科目 代碼	系所換 算成績	開課單位 採認簽核	學系主任 核 章
111 ()()			//A·X		<u> </u>	-114		<u> </u>	"	7210111	7 4 3 1 3	14.3	91 22.4	P1- WG M 1/2	122

◎ 成績換算規定:

- ●(本校成績採百分計分法,100分 為滿分,大學部60分為及格, 研究生以70分為及格。)
- 原校為 Low Pass(50 分及格者) 本校成績=60+(原校成績-50)*40/50

- ●原校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,依其說明辦理。
- ●原校未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,依下表轉換為原則:

第 A+	A	A-	B+	В	В-	C+	C	C-	D
94	88	82	78	75	72	68	65	62	50

作業流程:

第一階段:至境外修課應先經過開課單位及學系同意→境外選課確定→選課資料 E-mail 或郵寄至各學系→學系經辦填寫本報告單→學系標註科目代碼→開課單位採認簽核→學系主管核章→影本存教務處備查,正本送回學系。(除成績欄位外其餘欄位均必填)

第二階段:境外學校學期結束後(一個月內)由境外學校或學生將成績郵寄回各學系→學系依成績換算規定換算成績後填入成績欄→ 系所影印乙份留存並將正本擲送教務處登錄成績。

依據法規:真理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四條。